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征地告知书

本县政告字〔2021〕6号

一、征收土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

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《关于本溪县 2020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1〕212 号),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偏岭村集体土地 0.6858 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高官镇偏岭村未利用地 0.6858 公顷。(详见勘测定界图)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1. 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〔2020〕31 号)规定执行,本次征收高官镇偏岭村土地为 II 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60 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 60 万元/公顷。

2. 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苗木、农作物、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征收土地用途

本批次拟开发用途为: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五、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高官镇偏岭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高官镇偏岭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内容以高官镇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它

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,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,要承担法律责任;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3日